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商务部批准，由原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原柯顿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7）192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p> <p>2009 年 1 月 20 日，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以文号为津商务资管审（2009）9 号</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20000400004825。</p>

<p>《关于同意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址的批复》批准，并经天津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Heddington Limited 向三和公司转让 2756.7089 万股公司股权。</p> <p>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048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原柯顿公司的股东，即：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和公司”）、Heddington Limited、龙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龙天集团”）和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盛卓越公司”）。</p> <p>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300 万股，均为原柯顿公司的股东在原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基准日（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当日，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于原柯顿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帐面净资产数额按 1:1 的比例折合的实收股本。</p> <p>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p> <p>位：万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915 801 20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股东）名称、性</th> <th>持股数额</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性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原柯顿公司的股东，即：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和公司”）、Heddington Limited、龙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龙天集团”）和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盛卓越公司”）。</p> <p>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300 万股，均为原柯顿公司的股东在原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基准日（即 2007 年 7 月 31 日）当日，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于原柯顿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帐面净资产数额按 1:1 的比例折合的实收股本。</p> <p>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p> <p>位：万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1915 1386 20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股东）名称、性</th> <th>持股数额</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性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性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性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质		(%)
01	三和公司(中资)	3641.88	39.16
02	Heddington Limited (外资)	4609.08	49.56
03	龙天集团(外资)	1020.21	10.97
04	同盛卓越公司(中资)	28.83	0.31
	合计	9300	100

	质		(%)
01	三和公司(中资)	3641.88	39.16
02	Heddington Limited (外资)	4609.08	49.56
03	龙天集团(外资)	1020.21	10.97
04	同盛卓越公司(中资)	28.83	0.31
	合计	9300	100

2009年1月20日,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以文号为津商务资管审(2009)9号《关于同意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址的批复》批准,并经天津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Heddington Limited 向三和公司转让 2756.7089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权比例 (%)
01	三和公司(中资)	6398.5889	68.80
02	Heddington Limited(外资)	1852.3711	19.92

03	龙天集团 (外资)	1020.2100	10.97
04	同盛卓越 (中资)	28.8300	0.31
	股本总额 (合计)	9300.0000	100.00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安排网络投票：

- (一) 证券发行；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 20%的；
- (三) 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四) 股权激励；
- (五) 股份回购；
- (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安排网络投票：

- (一) 证券发行；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 20%的；
- (三) 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四) 股权激励；
- (五) 股份回购；
- (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p>司的担保);</p> <p>(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年度盈利且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十一)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司的担保);</p> <p>(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年度盈利且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十一)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及实施。</p>	<p>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p>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